

南投縣國姓鄉北港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及南投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家庭教育課程計畫。

二、目標：

(一) 提昇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策略、教學技巧。

(二) 透過講演、雙向互動的方式，提供學生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增進親子關係。

(三) 蒐集、研發家庭教育課程及教材，提昇本校家庭教育之廣度與深度。

(四)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激發家長關心子女，協助學校教育，增進教學結果。

三、實施期程：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四、實施方式：

(一) 實施家庭教育課程的方式：

項目	內容	備註
融入正式課程	1. 低年級融入生活課程、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語文等學習領域進行教學。 2. 中、高年級融入社會、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語文、藝術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進行教學。	經常實施。
正式課程外實施	1. 利用學生朝會宣導家庭教育議題。 2. 結合本校「慶生會」活動，以小團體活動方式探討與生命教育、家庭教育、心理衛生相關之議題，推動輔導工作。 3. 舉辦「溫馨書展」，閱讀家庭議題相關書籍，並撰寫閱讀單，評選優良作品刊登表揚。 4. 定期推動「全校性家庭教育課程」，並撰寫學習單。	1. 朝會視需要實施。 2. 慶生會每月一次。 3. 結合北港家庭日活動，每學年一次。 4. 每學年一次。
潛在課程	申請教育部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教材編輯委員會印行之「孝」口常開聯絡簿，透過班級經營做為推動家庭教育的補充教材，作為親子互動、親師交流的媒介。	經常實施。

(二) 辦理親職教育課程及活動：

項 目	內 容	備註
(一) 進行家庭訪問	1. 訪視可以電話聯繫，約家長來校晤談或實施拜訪家庭等方式。 2. 每學期安排家庭訪問時間，導師每學期至少進行一次以上學生家庭訪視工作。 3. 訓輔人員協同導師負責特殊學生的家庭訪視。 4. 每次訪視作簡要記錄。	依本校家庭訪問要點實施。
(二) 舉行全校親師懇談會	1. 由學校行政人員分別針對全校學生家長，溝通學校辦學觀念，並和家長交換意見。 2. 含校務報告、問題討論、經驗分享等。 (每學期至少辦理乙次)	每學期初
(三) 舉辦班級親師座談會	1. 於各班教室召開。 2. 邀請各班家長參加共同討論問題，導師答覆問題並和家長交換意見，及傳達學校請家長配合事項。 3. 行政人員或任課教師視需要列席。	每學期初
(四) 舉辦學習成果展	1. 配合聖誕節和母親節舉辦才藝表演。 2. 學生學習成果展演。 3. 舉辦溫馨五月「北港家庭日」，邀請家長參加，以增進親子感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節日慶典 ● 北港家庭日今年因應疫情改採線上方式實施。
(五) 強化家庭聯絡簿利用	1. 利用教育部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教材編輯委員會印行之「孝」口常開聯絡簿做為親、師、生互動、交流的媒材。 2. 請導師切實批閱生活週記及家庭聯絡簿，撰寫評語，並請家長按時簽名提供意見，以加強聯繫，同時依學生情況隨時予以輔導與協助。 2. 家長如有意見及時處理，亦會知有關處室。	經常實施
(六) 推行「親子共讀」運動	1. 家長與孩子共同選讀優良讀物。 2. 家長指導孩子書寫心得報告，並檢閱之，以增進親子情感。	視需要實施

<p>(七) 利用社群 媒體推播 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 line 官方帳號成立「親子甜甜圈」，邀請全校家長加入，暢通親師交流管道。 2. 經營本校粉絲專頁，供家長了解學生在校活動。 3. 學期初、末或不定期分發信函「給家長的一封信」宣導學校活動訊息或政策，讓家長了解學校行事，請家長配合共同輔導其子女。 	<p>經常實施</p>
---------------------------------	---	-------------

五、經費：辦理活動經費本校相關經費支出。

六、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